附件2

**经费预算书**

计划类别: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编报单位（公章） :

单 位 法人(签章) :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 [项目申请人]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

填表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制

**经费预算表编制说明**

一、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主要内容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验、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来访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可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9.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该在申请预算时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自然科学项目核定比例：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社会科学项目核定比例：5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5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成本分摊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不设比例限制，绩效分配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其他要求

（一）本预算表及其有关附表的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做到真实、准确。

（二）自筹经费来源说明，需说明经费的来源、用途，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编入本预算表。

（四）需要在预算表以外说明的内容，应单独提交预算说明书。

**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数 | 其中：中央引导地方资金 | 备注 |
| ⑴ | ⑵ | ⑶ | ⑷ |
| **一、预算来源合计** |  |  |  |
| **（一）**中央引导地方资金 |  |  |  |
| （二）自筹经费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
| 1.其他财政拨款 |  |  |  |
| （1）自治区拨款 |  |  |  |
| （2）地州市财政拨款 |  |  |  |
| （3）主管部门配套 |  |  |  |
|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  |
| 3.从银行获得的贷款 |  |  |  |
| 4.其他资金 |  |  |  |
|  |  |  |  |
| **二、支出预算合计**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①单价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  |  |  |
| ②单价5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3）设备改造 |  |  |  |
| （4）设备租赁费 |  |  |  |
| 2.材料费 |  |  |  |
| ⑴原材料 |  |  |  |
| ⑵辅助材料 |  |  |  |
| ⑶低值易耗品 |  |  |  |
| ⑷其他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7.劳务费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9.其他费用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单位全称）为实施

项目，提供 元的配套资金，资金来源为

（1．其他财政拨款 2．承担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银行贷款 4．其他资金）。（如资金来源为1、3、4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填写具体预算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